

民國二十七年

廣
西
省
農
貸
總
報
告



廣
西
省
政
府
編
印



F832.96
501

十民
七國
年二
廣
西
省
農
貸
總
報
告

目
錄

敘
端

壹
本省農民銀行業務概要

一、行處設置及業務範圍

二、營業概況

(一)放款

(二)存款

(三)農倉

(四)代理省軍穀

三、農民借款協會之組織

參
本府擴充合作行政機構後辦理業務概要

一、訓練人員

(一)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所

(二)調訓中層指導人員

(三)分派工作

二、指導組織

廣
西
省
農
貸
總
報
告
目
錄



3 2285 4359 5

廣西省農貨總報告目錄

一

(一) 組織標準

(二) 工作步驟

(三) 組成社數

三、貸放辦法

(一) 制定規則

(二) 設立機關

(三) 監助發放

四、貸款概況

(一) 發放時期

(二) 貸放數額

(三) 用途概析

肆 辦後效果

一、活轉農村金融

(一) 資金歸農村

(二) 抑制高利貸

二、蛻變農村關係

(一) 削弱血緣支配

(二) 引發集體活動

三、增強抗戰實力

- (一) 安定農村秩序
- (二) 改進農民生活

陸 伍
附錄

一、廣西農民銀行農貸章程則

- (一) 廣西農民銀行放款規程

- (二) 農民借款協會模範章程

二、本府及其他金融機關辦理農貸章程則

- (一) 廣西省農貸規則

- (二) 農本局放款各縣協辦農貸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

- (三) 中國銀行放款各縣農村放款代辦處章程及辦事細則

- (四) 廣西省政府合作視察員服務規程

- (五) 廣西省政府合作指導主任規程

- (六) 廣西省政府合作指導員服務規程

三、農貸合約

- (一) 廣西農民銀行調劑農村金融借款合同
- 中交農四行

- (二) 廣西省政府農本局合作試辦合作金庫合同

(三) 廣西省政府
中國銀行 合作辦理農村放款合約

四、廣西各縣互助社各種統計表

(一) 廣西各縣互助社概況統計表

(二) 廣西各縣互助社員數統計表

(三) 廣西各縣互助社借款數額統計表

(四) 廣西各縣互助社員借款數額統計表

(五) 廣西各縣互助社員借款用途統計表

(六) 廣西各縣互助社員職業統計表

壹 叙 端

本省自民國二十三年來，隨世界經濟之恐慌，農村經濟亦日形疲敝，本府曾鑒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改組省銀行之際，增設農村經濟部，同年十二月間省銀行改組官商合辦之廣西銀行，復將該部劃出，另組廣西農民銀行。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廣西農民銀行正式成立，三月十五日正式營業，辦理各種放款暨進行農民借款協會，是為本省辦理農村放款之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對日抗戰局面展開以後，本省以處在後方重地，為增強抗戰力量為鞏固後方基礎，對於農業生產農村經濟有迅行促進之必要，因此復擴大合作行政組織訓練合作人員，並商得農本局及中國銀行同意劃撥一部分資金來本省辦理農貸，而本省農民銀行亦擴大其放款範圍及數量，由是本省農貸事業得以迅疾進展，各縣農村金融亦突形活動。茲將各部業務概要分述於次：

貳 本省農民銀行業務概要

一、行處設置及業務範圍

省農行總行設桂林，分別在重要地區設置辦事處，現有辦事處十二處，其地點為柳江、蘆遠、平樂、鬱林、桂平、戎墟、南寧、龍津、靖西、平馬、貴縣、鹿寨。

該行為純粹農村金融機關，故章程第八條有不許經營工商業放款之規定，並將其營業種類辦。即已舉辦者，亦多未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茲就其已舉辦而有相當成效之業務略述如次：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南)

類限定如次：

- (一) 對農民之動產不動產抵押放款保證信用放款及青苗放款。
- (二) 對農民依法組織之互助團體放款。在互助團體未發達之前，對於增進農村生產之事業，亦得酌量放款。
- (三) 經營農業倉庫。
- (四) 收受農民存款，及辦理農民儲蓄。
- (五) 代理農民收解各種款項。
- (六) 辦理農業票據之貼現及農產品之押匯。
- (七) 承受省縣政府之委託，經理省縣倉谷物品及款項。
- (八) 承受農民之委託代理農產品之儲藏運銷及保險事項。
- (九) 其他農民銀行應經營之事項。

二、營業概況

該行章程規定資本金額為毫幣三百萬元（現已改為法幣三百萬元），開業之初，由省府先撥壹佰五十萬元，本年七月增撥五十萬元，加上少數存款，及代理省軍谷之變價款項，綜計所能運用之資金約為二百六十萬元左右；因受資本之限制，對於總辦業務，多未能一一舉辦。即已舉辦者，亦多未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茲就其已舉辦而有相當成效之業務略述如次：

- (一) 放款 該行放款分(一)信用放款(二)不動產抵押放款(三)動產抵押放款(四)青苗放款四種。至農產品出口押匯放款，最近雖已舉辦，然因時局影響，出口農產不多，而商人枉於積習，對於押匯辦法，仍多懷疑，一時尙未見成效。茲惟就前四種放款而分述之。

1. 信用放款乃對農民依法組織並經登記之互助團體之放款。此種放款數額二十六年份爲國幣九十三萬五千四百零二元。在二十七年份爲壹百伍十九萬叁千六百二十二元。

2. 不動產抵押放款乃指以農業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此種放款易使資金凍結。故在此資金短絀之時，尙未大量爲之，計二十六年份放出之數額僅國幣捌萬貳千玖百貳拾叁元，二十七年份增至壹拾肆萬叁仟捌百柒拾陸元。

3. 動產抵押放款乃以各種農產品爲抵押之放款。貸予款額照章不得超過抵押品估價百分之七十，並以短期及有農倉之地點爲限。因農倉未能普遍設立，故此種放款數額亦不甚大。計二十六年份放出國幣四萬柒千伍百餘元，二十七年份放出國幣壹萬二千四百元。

4. 青苗放款乃以農民未收穫之青苗爲抵押之放款。貸予款額，照章不得超過其收穫物估價百分之六十五。此種放款僅桂平辦事處於二十六年份放出國幣壹萬柒千叁百陸拾柒元。

如將二十六年份與二十七年份放出款額合計，則信用放款共爲國幣貳百伍拾貳萬玖千零貳拾肆元，不動產抵押放款共爲國幣貳拾貳萬陸千柒佰九十九元，動產抵押放款共爲國幣伍萬玖千玖百零壹元，青苗放款共爲國幣壹萬柒千叁百陸拾柒元。四種放款合計共達國幣貳百捌拾叁萬叁千零玖拾壹元。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各項放款收回數額共達國幣壹百玖拾叁萬陸千玖百叁拾陸元，其未收回之數多屬期限未到者，過期不還之數則甚少。

(二)存款 該行於開辦之初，爲吸收祖會遊資，以增加農村放款資金起見，舉辦各種存款

○並將存款利息提高至週息五厘起算。無如人民存款於銀行之習慣未養成，而大多數生活困難，無款可存。故辦理以來，成效不著。茲將兩年來各種存款數額畧述次。

1、定期存款，此乃約定一定期限始行提取之存款。計二十六年份存入數額爲國幣伍萬叁千伍百元，提可數額爲伍萬叁千壹百伍拾元。二十七年份存入數額爲國幣式萬陸千伍百元，提取數額爲壹萬陸千捌百伍拾元。

2、活期存款，此乃隨時提取之存款。計二十六年份存入數額爲壹拾叁萬柒千零式拾伍元，提取數額爲壹拾萬零捌千壹百叁拾式玖角玖分。二十七年份存入數額爲壹百玖拾陸萬伍千玖百伍拾式元餘，提取數額爲壹佰零伍萬零壹百柒拾式元除。二十七年份活期存款數額之所以激增者，蓋有大量之緩役存入故也。

3、代收款項，此乃代理顧客收回而尚未提取之款。其中以變賣省軍谷所得者爲最多。計二十六年份收入數額爲伍拾萬伍千零伍拾叁元餘，提出數額爲二十八萬九千零四十三元餘。二十七年份收入數額爲叁拾肆萬柒千壹百捌拾柒元餘，提出數額爲二十萬零肆百式十元餘。

4、農民借款協會公積金（簡稱協會積金）此乃強迫農氏儲蓄之存款。其辦法，（一）各協會會員借款時，每名扣會費法幣壹角；（二）借款時加借百分之三，先作虛數存入，至還款時照實數還清；（三）代各協會向各會員收取一厘利息。以上三項均存入銀行作爲各協會之公積金，由銀行給以存摺爲憑，不獨各協會之零星費用可取給於此，即將來改組合作社時，各社員亦可以之爲股本金。此項積金於二十七年放款時方開始收存，計至二十七底止，存入數額共國幣叁萬壹千玖百零叁元餘，支取數額共玖

十一元四角五分。數年之後，此種積金數目必甚可觀。此亦培植農民自身經濟力量之一法也。

5、暫時存款，此乃一時不能入其他科目之暫記存款。計二十六年份存入數額為陸拾肆萬玖千肆百捌拾元餘，提出數額為六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餘。二十七年份存入數額為九十七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餘，提出數額為八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六元餘。

(三)農倉 農村放款可以促進農業生產。但生產增加，必須價格不低落，而有確實銷路，農民方能享受實益。欲達此目的，惟有普遍舉辦農業倉庫。蓋農業倉庫不只可使農產品迅速資金化，而且可保障農產品之價格與銷路。故農業倉庫實為幽濟農村金融，發展農村經濟最重要機構之一。該行開業之初，即計劃設立全省農業倉庫網，並酌擇地點籌建大規模之新式倉庫。惟限於人力財力，一時未能完全實現。只於各分行辦事處所在地，租賃適當房屋，或修葺公產，設立粗陋之農倉，其管理員均由各分行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兼任，所有員役亦多由分行或辦事處之員役調兼。此種組織雖甚簡單，然兩年來亦有相當成績。基礎既立，則將來之發展自屬易事。

農倉業務共分(一)保管，(二)儲押，(三)加工，(四)運銷，(五)平價，五種。兩年來，各地農倉只就當地需要，辦理一種或兩三種其能全部舉辦者殆無有焉。茲報上列各種業務經營狀況畧述於次：

1、保管業務。此乃代理農民保管農民產品，而只收取相當保管費之業務。計二十六年份與二十七年份保管各種農產品之數量(代理保管之省軍谷不在內)如下：

	二十六年份(單位市斤)	二十七年份(單位市斤)
米	一、〇九四、三九九	一、〇五一、四九〇
穀	六五、九七五	一、四九六、五一八
豆類	三〇、九〇〇	六六〇、一三六
油類	四八、九一三	一六四、二四〇
糖類	一三、一四九	六一、五二〇
烟葉	九、六五四	七二、九一八

2. 儲押業務。此乃以農產品為抵押之放款業務。此項業務，因農民未能澈底明瞭，且違道担物至城，只求速售，並不願以之抵押，以待善價，故成效甚微。計至開業迄二十七年底止，押款數額只國幣七萬伍千一百七十餘元以貴縣辦事處放出最多，其次則為柳江、鹿寨、戎墟等處。

3. 加工業務。此乃將農產品加工，藉以適合市場需要，而增加農產品之銷路及維持其價格之業務。此項業務，因設備未週，一時尙未能舉辦。僅桂林農倉，奉省府委託碾米調濟民食，曾雇工將谷磨成糙米，再將糙米託當地碾米廠代碾熟米，前後計其藜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餘斤。此種土法磨谷時間人力均不經濟，故該行現擬向中華

鐵工廠定製磨谷碾米機器數架擇地裝設，俾此項業務能順利進行。

4. 運銷業務。此乃代農民運銷各種農產品，而從中收取相當手續費之業務。此項業務開辦迄今除代理大量省軍谷之轉運外，尚無成效可言。

5. 平價業務。此乃調濟供求，平衡農產品價格之業務。當農產品收穫時，價格常趨低落，致農民遭受意外損失。及至青黃不接時，農產品（尤其穀物）價格復趨高漲，致農民消費費用增加。農倉平價業務即係於價格低落時，購進農產品，以提高其價格，價格高漲時，售出農產品，以平抑其價格。此種業務對於農民實有莫大之利益。該行開辦以來，貴縣，桂平，戎墟各農倉辦理此項業務之款額已達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餘元。自抗戰以來，桂林人口驟增，米價大漲，本府因令該行辦理平價。辦理以來計碾穀售米三十八萬四千七百餘斤，自湖南，江西購到糙米熟米共三萬一千餘担。每日售米數量，最多達四百餘担，最少亦有數十担，各難民墾殖團體，及軍隊傷兵之大批購買者尚不計。桂林米價在此青黃不接時之所以能穩定不飛漲者，實該行平價業務之經營所致。

(四) 代理省軍穀。本府與五路軍總部於六一運動發生時，曾購有大批穀物，分存各縣，以備不時之需。惟保管記帳均無專員辦理，以致數量不清，霉壞者亦甚夥。該行成立之初，各處設有農倉，因將各縣所存之省軍谷交由該行保管運用，該行於接收之後，為推陳入新常久保存計，當即陸續轉貸農民。貸放辦法分二種：一為實物貸放，以原穀放給農民，俟秋收後直接收回，並加收息谷二成。以一成抵補各項消耗，一成作該行代理保管費用。一為變價貸放，即將谷變賣以現款放給農民，俟新谷登塲，再陸續購

同。由是，非特各處省軍谷得一專責保管記轉之機關，且可藉此滋生息谷，增加存谷數量，同時該行運用資金亦得增加甚多。總計接收數量，共一千四百九十六萬八千零四十四斤。二十六年份實物貸放數量四百零九萬一千一百六十斤，變價貸放數量七百四十五萬一千八百零四斤，收稜息谷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二斤。二十七年份實物貸放數量三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二十六斤，變價貸放數量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四斤，收稜息谷六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四斤（所有變價貸放利息均未計入）。惟自抗涇軍事南移後，爲準備萬一計，已令該行將所有省軍谷移存安全地點，勿再貸放農民。至是該行對於省軍谷，只負保管責任，一時不能自由運用。

三、農民借款協會之組織

金融機關辦理農村放款，多以各種依法組織之農民互助團體爲對象。此種互助團體：或爲互助社，或爲合作預備社，或爲合作社該行開辦之初，省內尙無何種農民互助團體之存在。○爲適應本省農村經濟情形，並期對於活動農村金融，促進農業生產，迅見事功起見。爰根據合作原理，指導農民組織「農民借款協會」。此種農民借款協會之組織要點如下：

1. 借款協會以向農業金融機關借用借款，轉貸於會員作生產資金爲唯一業務。
2. 以一個新編村，組織一個協會爲原則。
3. 真正農務耕地在十畝以上——無論自有或租種——者方得爲會員。
4. 會員須提供自有之相當資產，爲協會保證基金，以作歸還借款之保證。每一會員所承認之保證基金額，不得少於五十元桂幣，而其所承認之保證基金額。卽爲其所能借款之最高額。

該行農村放款既規定以依法組織之農民信用借款團體爲對象，惟在草創之初，對於指導工作人員，極感缺乏，乃派專員設班，施以短期訓練。於正式營業之前分派往各鄉村宣傳指導組織農民借款協會，以便進行借款。在初農民因智識落後，趨向保守，不諳合作意義，對組織之事，諸多懷疑，躊躇不前其後幾經解說，並引事實證明，乃紛紛來行問訊，自動組織。至是農民借款協會之組織工作基礎，始漸奠定。計二十六年份，該行共組織協會二千零一十一個，參加會員共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名二十七年份協會數目增至二千七百七十五個，會員人數增至五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名。二十六年放款之收回者在百分之九十三以上其因災害而請求轉期者只百分之七。二十七年份雖在征工征兵及天災人禍（敵機轟炸）之紛亂下，放款之收回者，計至二十七年底止已達百分之七十，其餘多因放款較遲（因資金缺乏一部份俟收得緩役金始能放出，時已六月初矣）尙未到期。又是言之該行所組織之農民借款協會，不只數量上有長足之進展，即性質上亦頗健全。

照章，農民之組織互助信用團體，應先呈請當地主管機關登記，然後方可向金融機關請求借款。但該行組織協會之初，各地縣政府既未派定人員，專司此種登記事項，而素不願入衙門之農民，對於登記手續復不明瞭，辦理上遂不無困難。即有能按照手續，先行辦理登記者，亦有時間迂緩，致誤農時之感。此種情形，經該行據實呈明後，本府因特准其於組織農民借款時，先行承認放款，然後再彙案向各縣政府請求登記。由是，組織借款協會之手續較爲簡單，而組織工作亦更易於進行矣。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一〇

二十六年份總分行處農民借款協會組織數目及借款概況如次

總分行處	協會數目	估總數百分率	會員人數	估總數百分率	耕地面積	估總數百分率	保證金額數	估總數百分率	借款數目	估總數百分率
總行	五四一	九二六	六六五	二二二	一一一	一五八	六一四	三二六	三五七五	二一、五
桂處	三七二	五八	五二七	一七	三四五	二二	六八一	一八	四四三四	一、二
邕處	一八九	九四	三二二	一〇	六五五	一一	六二七	五二	一八六一	〇〇
平處	一七八	八九	二六六	九	五六三	六	二八八	〇	八九四〇	六、〇
玉處	一五三	七六	一六七	五	四一八	七	二九〇	〇	一五二八	九、二
慶處	一五〇	七五	三〇九	七	二六二	四	三三九	〇	一〇三六	六、二
貴處	一一五	五七	二五二	八	四四三	七	三七〇	八	九一五八	五〇
戎處	一〇二	五二	二二三	七	二九五	五	一六三	七	四、四九〇	九、五
柳處	八五四	二六	四一	四	八四〇	六	八一六	七	二二九九	四〇
鹿處	四六二	三六	九六二	四	二一五	三	六一七	三	二六四〇	〇〇

龍處	靖處	馬處	合計
四〇二、〇八〇六二、七	二九一、四三三二二	一一〇、五一五九〇、五	二〇一、〇〇二九七
九一二五	一、一四六二九〇、八	二六六三〇、五	五八九七
一、九〇〇五	〇三五七七	〇二二三八	一〇〇三七四七
二、八四六〇九五〇〇	一、〇二〇八一〇〇〇	〇、六一六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六六四九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根據上表所列之二〇二會中分析每一協會及每一會員平均概況有如下表

- (一) 每會會員平均數 一四、八〇人
 - (二) 每會耕地平均數 二九三、三〇畝
 - (三) 每會保證基金平均數 一八六三、五〇元
 - (四) 每會借款平均數 八二七、九〇元
 - (五) 每一會員耕地面積 一九、八〇畝
 - (六) 每一會員保證金額數 一二五、九〇元
 - (七) 每一會員借款數目 五六、〇〇元
- 至於借款用途之分配，按照百分比分析如下

- 種子 一三、二%
- 肥料 三三、七%
- 工食 三〇、七%
- 耕牛 一四、一%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牲畜 五、三%
 其他 三、〇%
 合計 一〇〇%

今春以來，原擬將原有協會數目增加一倍。即增加至四千餘會，平均每會預備放款一千元。惟因缺乏鉅量運用資金，致多依法組織成立之協會，自動解散，計現有協會組織共有三千一百七十六會分別列表如下：

廣西農民銀行農民借款協會統計表

二十六年三月至二十七年六月底

第 號

總分行處	類別				
	協會數目	會員人數	耕地面積	保證基金	說明
總行	八二二	九、七六一	一零、二三七	一〇二五、九二六	
平處	三〇一	七、五七一	一五七、七一〇	七九〇、四一六	
鹿處	六一	九〇〇二八	三二一	一〇、一三五	
柳處	一五四	三、一五九八九	九八五	四零、五二三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靖 處	龍 處	馬 處	邕 處	玉 處	戎 處	桂 處	貴 處	慶 處
五三	五六	六六	四〇〇	一八六	一三三	四九七	二六六	一八〇
六一〇	一、〇五〇	一、〇六八	七、二六〇	二、二二三	三、〇二五	七、三二一	六、四六一	二、四五二
九、〇四一	一五、一四二	二八、六二五	一零、九九五	五〇、三八七	三九、五〇八	一六六、四九〇	一二一、六六六	二二三、〇五六
一一六三、一四九	一一四一、七四〇	九四、一五六、八六五	一一一、一四二、二四四	一一一、四三五	一一二、二二二、〇〇九	一一九、九三三、一二二	一一九、七二一、八九七	一一三、〇七、八一六

廣西省農貨總報告

一四

合	計	三、一五二、八六三	一、〇五五、一五	九四	七七、一七一、	一一	
---	---	-----------	----------	----	---------	----	--

二十二年份總分行處農民借放協會組織數目及借款概況如左

總分行處	協會數目		會員人數		耕地面積		保證基金		借款數目	
	數額	%	人數	%	畝數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696	100.0	57576	100.0	188500	100.0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總行	719	26.7	16621	28.9	69000	36.6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玉	191	7.1	2993	5.2	12200	6.5	27600	10.8	27600	10.8
桂	330	12.3	8317	14.5	28800	15.3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柳	216	8.0	5726	9.9	15250	8.1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邕	260	9.7	5638	9.8	25555	13.6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貴	306	11.4	8776	15.3	32800	17.4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平	119	4.4	4915	8.5	10500	5.6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慶	154	5.7	2562	4.5	32600	17.3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戎	92	3.4	2522	4.4	34500	18.3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鹿	76	2.8	1536	2.7	20000	10.6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馬	91	3.4	2655	4.6	23800	12.6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龍	57	2.1	1555	2.7	18500	9.8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靖	85	3.1	2028	3.5	22000	11.7	255555	100.0	255555	100.0

二十七年各農民借款協會平均概況

總分	行處	每會會員人數	每會耕地面積	每會保証基金	每會借款數目	每會員佔耕地面積	每會員佔保証基金	每會員佔借款數目
合計		二一、三二四	一、三三〇	〇、九二二	八、一〇〇	一、二六	一、八一	二、三
總行		一四、八〇	〇、二五六	〇、九一一	三、九四	一、二七	二、六六	一、四六
玉處		一五、六七	二、六二	一、四一	九、八一	一、六	七、七二	五、一
桂處		二五、二〇	五、〇九	四、六八	九、四〇	二、〇	二、二二	一、八
柳處		二六、五一	六、七一	一、一八	六、九四	〇、二六	七、九	二、五
營處		二一、六八	四、四八	二、四二	四、七四	〇、六八	一、一一	二、一
貴處		二八、六八	四、九〇	一、九四	四、〇三	一、一七	一、二二	一、四
平處		四一、三〇	八、四八	一、九二	九、一四	二、〇	五、五	二、二
慶處		一六、六四	二、二九	〇、九五	四、一五	一、三	七、七	六、五
戎處		二七、四二	三、六三	〇、三四	六、二八	〇	三、七	七、二

鹿處	二〇、二	九七一、四	四一、七一、	七一五、九三五、二〇八四、六八	三五、四二
馬處	一七、二〇	三一、四	五一、一九九、	四二一、〇一八、一一六九、七五	二五、〇八
龍處	二三、四二	三六〇、二	一九、三五二、	六八〇、一一五、三八七二、七二	二九、一二
靖處	一一、〇九	六一、二六	二二、四三	〇三一五、五一三、三四五一、四七	二六、〇九

三、本府擴充合作行政機構後辦理業務概要

一、訓練人員

(一)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所 本屆農貸，為推行合作事業初步工作，放款對象，決定為農民預備合團體之互助社。惟此項組織雖華洋義賑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代辦賑濟長江水災時，在湘鄂贛皖，而各省與本省，則尚未推行，因而於成立程序，業務進行，一般農民，標未明瞭，欲其自動組織，勢所不能，須由政府加以輔導，乃克有濟。但實旁輔導，非先具備輔導工作人員，無從着手，為養成合作指導人員起見，特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由桂林柳州等六十五縣，選送初中畢業，並曾服務二年以上學員九十七名，及廣西農民銀行派送二十四名入所訓練，授簡以要合作原理，與各種合作社之效用，組織及業務，農業倉庫之效用，及經營等大畧，以及關於指導上必需之基本知識，一個月訓練期滿，結業後分派各縣為合作指導員，担任指導組織工作，茲將該期訓練科目，及受訓學員分別列表於后：

1. 第一期合作訓練班授課科目表

廣西省農貨總報告

科目	授課時數	內容要點	教員	附記
合作概論	八	合作原理及效用要畧	張世超	爲使各學員具備基礎知識起見訓練期滿後延長十日 加授農業常識林業常識墾殖水利常識畜牧獸醫常識等課目
信用合作	一六	信用合作社效用組織及業務概要	曾超洋	
生產合作	四	生產合作社效用及業務概要	張世超	
運銷合作	一六	運銷合作社效用組織及業務概要	楊一鳴	
消費合作	一六	消費合作社效用組織及業務概要	何道遙	
農業倉庫	一 二	農業倉庫效用及經營概要	朱錫祚	
合作法規	一 二	合作社法要義解釋	林紹忠	
合作行政	一 二	指導工作要點及登記程序	熊瑞良	

公程式	合作會計
四	一六
普通公文格式作法及應用語 大要	合作社應用簿記
孔繁琨	謝君諤

2、第一期合作訓練班學員一覽表

蘇炳勛	蔣含章	趙耀昆	龍鎮湖	李乃誠	姓名
靈川二七	資源二〇	桂林二九	桂林二四	桂林三〇	籍貫 年歲
董名偉	吳英	蔣純琅	盧斌	莫汝輝	姓名
龍勝一九	灌陽二七	全縣二七	桂林二二	桂林三〇	籍貫 年歲
秦基安	張士榮	唐真頑	楊樸	安國政	姓名
義寧三〇	興安二〇	全縣二〇	桂林二三	桂林二二	籍貫 年歲

鄭乘仁	張虬	劉瑞昌	李崇宗	莫爵一	韋美漢	鄭重民	李炳琛	曾漢民
羅城二〇	融縣二〇	柳江二三	昭平二〇	懷集二〇	賀縣二五	修仁三四	富川二七	陽朔二一
鄧超彤	龍聖謨	陳繼武	韋振禮	鄧爾繩	張振金	梁玉泰	鍾練堂	廖培風
維容二〇	融縣二五	柳江二五	柳江二四	懷集二二	賀縣二四	蒙山二〇	鍾山二五	平樂二一
陳景德	李啓華	劉漢華	孫奇鶴	羅世銘	鄧汝殷	黃忠賢	廖祥開	彭子龍
榴江三〇	融縣一九	柳江三〇	柳江二六	信都二二	懷集二〇	荔浦二九	鍾山三四	恭城二六

雷達輝	韋多富	李常選	黃乃琫	周紹康	李茂榮	張福漢	羅文昭	巫凌芳
橫縣二五	上思二二	扶南二二	果德三〇	都安二二	賓陽二六	邕寧二〇	柳城二六	榴江二四
劉昌禎	陸祥	鄧銘	曹福明	張增輝	梁棟材	楊鳳奇	陸之民	張立峻
桂平二〇	永淳二五	隆山二二	隆安二〇	上林二六	賓陽二二	武鳴二〇	邕寧二四	中渡二一
李開祥	鄭世藩	陳克惠	羅品英	劉世康	曾文豹	李識銘	黃業熙	夏良棟
桂平二七	橫縣二七	綏祿二二	平治二〇	那馬二一	都安二二	武鳴二五	邕寧二〇	百壽二〇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韓宗榮	何汝章	黃欽南	李樹松	唐廣恩	李寶山	顧國材	周超凡	廖玉材
容縣二一	平南二三	藤縣二八	蒼梧二〇	蒼梧二三	來賓四〇	貴縣二〇	貴縣二四	桂平二五
李茂桐	黃紹珊	嚴敬英	黃展球	梁敬賢	銀信	劉子奇	劉有嵩	江芳修
容縣二五	容縣一九	平南二三	藤縣二四	蒼梧三二	象縣二一	貴縣二三	貴縣三一	桂平二四
葉錦華	余立穩	盧洪春	霍錦翰	陸傑新	韋建嵩	陳作榮	陳雙馨	姚道佐
岑溪二二	容縣二二	平南二三	藤縣二一	蒼梧二二	武宣二〇	遷江二六	貴縣二四	桂平二二

徐家傑	謝世榮	黃健夫	李德焜	羅德仁	李鈞章	高武楷	陳家祥	周達德
廣東二一	靖西二六	田東二八	北流二〇	北流二五	陸川二六	博白二六	鬱林二〇	岑溪二二
	吳禮文	歐季鑫	黃俊光	凌喜鐫	鄭春沅	李報枝	譚煥松	陳敏基
	龍津三〇	田陽二四	北流三〇	北流二五	北流二〇	博白二七	興業二四	鬱林二七
	黃品	羅鑑恢	黃一俠	吳文佳	李汝誠	龐鈞榮	王信	陳國威
	同正二〇	凌雲二二	百色二一	北流三二	北流二七	陸川二二	博白二四	鬱林二二

(二) 調訓中層指導人員 各縣指導員在各縣工作，不能各自為政，既失聯繫，復無統屬，因於縣政訓練班，第十一期特選調廣西大學農科畢業，派充各縣農業技術人員陳強政等十四名，入班受訓，加授一般合作理論備充各縣合作指導主任担任中層指導，以利工作進行。

1. 縣政班加授合作課科目表

科 目	授課時數	內 容 要 點	教 官	附 記
信用合作	六	信用合作之意義效用歷史組織 社務管理及業務經營概要 消費合作之意義效用組織社務	魏 競 初	
消費合作	五	管理及業務經營概要 運消合作之意義效用組織社務	同 右	
運消合作	五	管理業務經營概要	同 右	
生產合作	一	生產合作之意義及效用概要	同 右	
保險合作	一	保險合作之意義及效用概要	同 右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2. 縣政班附訓學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年歲	學歷
陳強故	貴縣	二八	廣西大學農科農學系畢業
羅會盛	興業	二九	廣西大學農科農學系畢業
王顯運	岑溪	二九	廣西大學農科農學系畢業
陳珍國	貴縣	二六	廣西大學農科農學系畢業
黃時煌	賀縣	二八	廣西大學農科農學系畢業
丘成勳	陸川	二七	廣西大學農科農學系畢業
霍劍彥	藤縣	三二	廣西大學農科農學系畢業

黎 鑰	李 漢 英	虛 氣 華	黎 業 傑	資 世 德	丘 陵 如
陸 川	岑 溪	鍾 山	鬱 林	北 流	貴 縣
三 〇	二 八	二 七	三 〇	三 二	三 〇
廣西大學農科農學系畢業	廣西大學農科林學系畢業	廣西大學農科農學系畢業	廣西大學農科林學系畢業	廣西大學農科林學系畢業	廣西大學農科林學系畢業

附註：調訓原定十四名，其中一名，因事不到，故僅十三名。

(三)之分派工作 合作人員訓練班，第一期二月二十二日開學三月二十八日結業，除農行派送二十四名，仍回農行服務外，其餘各員，按各縣情形，酌量分別委派工作，而縣政班十一期亦於是時結業，調訓各員，除黎鑰一名，復回原職外，其餘陳強政等十二名，與同期受訓學員陳起虔李繼膺，及原在省府工作會經受合作訓練之技士林紹忠陳瑞良，技佐李逸林組員朱芳偉等，同時派充貸放區域各縣合作指導主任於四月九日率同各指導員前往被派區域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開始工作，本屆農貸，遂自四月中旬起，在各縣沉寂之農村，似蕩漾之微波而浸成洶湧之浪濤矣。茲將各人員工作區域表錄後：

1. 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區域表

縣別	指導主任	指	導	員
全縣	陳強政	蔣含章	張士榮	董名偉 楊鳳奇
資源	陳強政	唐真頑	蔣純琅	
興安	湯會盛	秦基安	龍鎮湖	彭子馥 曾漢民
富川	盧氣華	李炳琛	廖培風	羅世銘
鍾山	黃時煊	張振金	李崇宗	梁玉泰
昭平	黃時煊	韋美漢	黃欽南	劉昌禎
象縣	丘成勳	周超凡	韋建嵩	韋多富

容縣	中渡	柳城	雒容	榴江	修仁	浦荔	信都	賀縣
丘陵如	陳國珍	陳國珍	王顯運	王顯運	寶世德	寶世德	李漢英	李漢英
陸祥	羅文昭	廖玉材	黃業熙	張福漢	羅品英	鄭重民	鄧汝殷	鍾練堂
葉錦華	巫凌芳	孫奇鶴	陸之民	曹福明	曾文豹	周紹康	莫爵一	廖祥開
黃一俠		劉漢華		雷達輝	鄔超彤	江芳修	郭爾繩	李報枝

廣西省農報廣告

灌陽	武宣	羅城	融縣	懷集	賓陽	藤縣	平南	岑溪
朱芳偉	李逸林	李繼膺	李繼膺	陳起虔	霍劍彥	黎業傑	黎業傑	丘陵如
吳英	李寶山	鄭秉仁	李啓華	李汝誠	韓宗麟	梁敬賢	李茂桐	霍錦翰
楊樸	劉有嵩	鄧銘	張立駿	唐廣恩	高武楮	陸傑新	劉子奇	嚴敬英
李識銘	王信	夏良棟	陳作榮	黃展球	譚煥松	陳家祥	陳國威	
			銀信		劉世康			

永淳	橫縣	上林	武鳴	恭城
陳瑞良	陳瑞良	林紹忠	林紹忠	朱芳偉
梁棟材	鄭世藩	歐季鑫	張增暉	黃忠賢
李茂榮	李鈞章	黃健夫	黃品	莫汝輝
周達德	龐鈞榮	何汝章	黃乃琿	蘇炳勳
李常選	陳敏基	盧洪春	陳克惠	

附註：林紹忠、陳瑞良、李逸林係實業部合作技術人員訓練所畢業；朱芳偉係浙江合作人員訓練所畢業。

二、指導組織

(一) 組織標準 互助社之組織，原為啓導農民，以集體方式，自力求生活之改善，而在戰時，則須成爲促進生界增加之機構，故進行組織，應以下列條件爲標準：

1. 主要農產生產區域。
2. 活動資金，立增生產。
3. 地理人事，易於推行。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依據上列標準，各縣指導人員因而均在耕地廣，水田多，村落密，交通便利，教育較普及之鄉村，先行組織，然後漸次推廣及於全縣。

(二)工作步驟 基於本省政治組織之完密及行政効力之貫徹，欲互助社組織易於發展，除合作指導人員專任指導外，尙大有須於各縣行政人員之一致推動，因此各縣指導人員工作步驟，首爲與縣及縣以下行政人員之接洽宣傳，方能着手。一般而論，均爲各指導人員抵縣，先與縣長及主管科長說明農貸意義及其重要，並略查全縣農業生產情形，可能時召集各鄉鄉長會議策助，從而擬議工作計劃，全縣工作計劃決定後，指導主任統籌一切，指導員則分頭出發組織，每到一鄉，即商同鄉長召集各村村長予以說明，俾各村長回村先向村衆宣傳，及指導員到村時，即開村民大會，徵求社員實行組織，經備案後，即准成立，甲村組畢，再組乙村，甲鄉組備，進至乙鄉，依照計劃，推及全縣。

(三)組成社數 舉辦農貸三十縣中，除恭城賀縣平南藤縣岑溪容縣等六縣不組織互助社外，其餘二十四縣，各縣指導人員，均依各縣鄉村之份佈，耕地之廣狹，人口之疏密，交通之難易，分別進行組社，計共組成二、七〇二社，社員共壹壹壹，玖〇壹人，平均每社社員四一、四一人。社數及社員數最多爲橫縣，計一七四社，社員八四九五人。最少爲資源縣，計三七社，社員一八九人。各縣每社平均社員數最多爲灌陽縣，平均每社社員六六，八七八，比全區平均數多二四、七九人。最少爲懷集縣，平均每社社員二九、一四人，比全區平均數少一二、二七人。各縣中社數不滿五〇，社員在二〇〇以下者有資源，中渡，榴江三縣，社數五〇以上，一〇〇以下，社員數二〇〇以上，四〇〇以下者有富川，信都，修仁，羅城，武宣，雒容等六縣，社數一〇〇以上，二〇〇以下，社員數四〇〇以上，一〇

、〇〇〇以下者有興安，灌陽，鍾山，上林，賀縣，荔浦，象縣，柳城，武鳴，橫縣，懷集，賓陽，永，淳全縣，融縣等十五縣。茲將各縣社數社員數列表如次：

全縣等二十四縣互助社社數及社員數表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平均每社社員數
全縣	一六五	六三二九	三八，三六
資源	三七	一一八九	三二，一四
興安	一一一	四一一一	三八，八四
灌陽	一〇一	六六八七	六六，二〇
富川	九三	三八八二	四一，七四
鍾山	一三三	五三七五	四七，三九
懷集	一六三	四七五〇	二九，一四
賀縣	一三五	六四九九	四八，一四
信都	七〇	三三六〇	四八，〇〇
武鳴	一六〇	六一七四	三八，五二
上林	一一〇	五八四〇	四八，六七
賓陽	一六〇	六二八五	三九，二一
橫縣	一七四	八四九五	四八，八二
永淳	一五三	五四六九	三五，七五
象縣	一〇六	三四七二	三二，七五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武宣	七六	三三八三	四四，五一
榴江	四六	一三四八	二九，三〇
雒容	六一	二七四七	四五，〇三
柳城	一四	四九八六	四三，七四
中渡	四九	一九〇四	三八，八六
融縣	一七〇	七七六七	四五，六九
羅城	八五	二九五七	三四，七九
修仁	九九	五〇八〇	三一，九九
荔浦	一一一	五八二二	四八，〇三

三 貸放辦法

(一)制定規則 各縣互助社紛紛成立後，其首要業務，厥為向貸款金融機關借款。但關於借款之手續，用途、數額、利率及期限等，非有明確之規定，將必漫無標準，流弊叢生，因特制定農貸規則十二條，其內容要點：

1. 關於借款手續規定為：
 - a 互卹社須經備案
 - b 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省府核准後，方得與貸款機關簽訂借約。
 - c 簽訂借約時須由正副社長及評事主席簽名蓋章。
2. 關於借款期限，款額及用途，規定為：

為購買種籽，肥料，食糧，小農具及支付地租，工資等用途而借之款，於一年內還清，每社員不得超過柱幣伍拾圓。

b 為購買耕畜，較大農具，開墾小區域荒地及小工程水利而借之款，於三年內分期還清，每社員不得超過柱幣壹百圓。

c 如貸款用途有違契約或其他情事時，省府印通知貸款機關收回一部或全部。

d 如貸款到期不能清償，得一月前請求展期但不得超過三個月。

3. 關於利率規定為：

a 月息玖厘，自支付之日起算，至還款之前一日止。

b 對社員放款照得加二厘。

使各貸款金融機關，各縣行政人員各合作指導人員及各互助社有其遵循，以期進行一致而收宏效。

農貸規則實行後，因戰局影響，郵遞遲緩，各縣互助社借申請書如必經省府審核則不但多費時日復虞有失時效特分令各縣所有互助社借款申請書准免送核，由貸款機關放款人員商同各區合作指導人員核定，使得便易。

(二) 設立機關 農本局放款各縣原由農本局在全縣、賀縣、賓陽三處設立合作金庫，辦理放款事宜。中國銀行放款各縣，則由中國銀行撥款存於柳州該行農村指導員辦事處辦理。惟若由各縣互助社各自向合作金庫或中行指導員辦事處取款，不但僅合作金庫所在地及隣近柳州縣份勉強可行，其餘各縣因交通欠便，或路途較遠，窒礙既多，且時間、人力及費用亦殊不經濟。即由貸款機關單獨派員分赴各縣發放，而人地兩生，期間迫促，辦理上亦必

諸多困難。爲求貸放便易起見，在農本局放款各縣各設協辦農貸委員會，中國銀行放款各縣，各設農村放款代辦處，爲協助辦理放款機關，由縣長合作指導主任放款機關，代表共同主持關於貸放款項之支取發放等事宜。各互助社既可省不小之勞費，貸款機關復免除一切之困難，而各縣入社農民，均能於短期促間，得到俸款，以應生產上迫切之需求。

(三) 協助發放 各社貸款數額確定後，協辦農貸委員會或農村貸款代辦處，即依照規定手續向貸款機關支取款項辦理發放。但發放借款，最感困難者首爲各社辦理取款之手續。因自來農民借貸，均屬個別行爲，雙方承願，即可交付，事甚簡單。現時用社借款，乃係集體責任，且應用新式書表，所有簽約記帳等手續，全非農民依舊慣習所可明瞭。次爲社員收到借款之確保，貸款協助機關支取貸款後，當即通知各互助社，各互助社當即由代表人前往領取轉發，惟現時高利貸之盛行，人心誠詐之難辨，難免不無社代表人於轉發社員借款時，折扣支付或借與非社員之弊病。故辦理發放時，除由貸款機關代表經手給款外，合作指導人員，更依照程序，如校對申請書，印鑑，及填寫契約、收據、放款清單，日記帳等，分別代爲校核及指導各社代表人辦理，以解決辦理借款手續上一切之困難。繼並按各鄉社數及社員數，規定各社轉發社員借款時間，分派合作指導員前往各鄉監放，以杜絕折扣支或借與非社員等弊病。

四 貸款概況

(一) 發放時期 農對局放款各縣，自全縣質縣賓陽三合作金庫人員到達各地後，雖金庫未正式成立，爲適應農民急需，即先行放款，同時各縣並趕速組織協辦農貸委員會從事協辦

○至放款時期，除全縣貧陽賀縣三縣係金庫所在地不限日期外，其餘各縣爲求辦理之便利，定期分次發放，視各縣社數及審核日期之先後，分一次二次或三次辦理。就全區言，由五月中旬起至九月初旬止，爲期幾四月。其中發放最早爲賀縣，開始於五月十四日。最遲爲沅源縣，開始於六月十三日。而放完最早爲沅源縣，六月二十五日已發放完竣。最遲爲水淳縣，九月三日始行結束。又作一次發放者僅資源一縣。分二次發放者有信都上林二縣。分三次發放者則有八縣，卽興安，灌陽，富川，鍾山，懷集，武鳴，橫縣，永淳等縣是。此外恭城，昭平二縣，因不組互助社，藤縣，平南，容縣，岑溪，四縣推行較遲，社尙小，概從省略。

中國銀行放款各縣，初時係由銀行派員携款到各縣發放，繼而各縣農村放款代辦處相繼成立負責辦理，因審核之先後及爲辦理取款之便利，亦定期分次發放。計作一次發放者有象縣，武宣、修仁、三縣、分二次發放者有柳城，中渡、羅城、荔浦四縣。分三次發放者又有榴江雒容融縣三縣。發放時期就全區言，自四月初旬起，至六月中旬止，爲期將及三月，其中發放最早爲雒容縣，四月三日卽開始發放。最遲爲修仁縣，五月廿八日方得貸款。放完最早爲象縣，六月廿六日發放已結束。最遲爲融縣，六月廿日方完竣。茲將舉辦貸款各縣放款時期列表如次：

農本局放款各縣放款時期表

縣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附註
	開始日期	停止日期	開始日期	停止日期	開始日期	停止日期	
全縣	五月十六日						恭城昭平平
資源	六月十二日	六月二十日					南藤縣容縣 岑溪六縣因
興安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八日	六月一日	六月十七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	不組織互助 社或組社
灌陽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八日	六月廿八日	七月七日	七月廿日	七月廿八日	尙少從略
富川	五月十七日	五月廿日	六月廿一日	六月廿一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鍾山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五日	
懷集	六月六日	六月九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廿日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七日	

永淳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八日	七月二日	七月二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橫縣	五月卅日	六月三日	六月廿日	六月廿二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五日
賓陽	五月卅一日					九月三日
上林	六月八日	六月十一日	七月廿日	七月廿三日		
武鳴	五月廿八日	五月卅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六日	八月廿七日	八月廿八日
信都	五月卅一日	五月廿一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		
賀縣	五月十四日					七月三日

中國銀行放款各縣放款時期表

縣別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開始日期	—	—	—
停止日期	—	—	—
開始日期	—	—	—
停止日期	—	—	—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修仁	羅城	融縣	中渡	柳城	雜容	榴江	武宣	象縣
五月廿八日	四月六日	四月六日	四月五日	四月三日	四月三日	四月五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二日
六月十三日	四月六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五日	四月十日	四月四日	四月六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一日	六月四日	五月二日	六月十三日	四月廿四日	四月廿六日		
	六月廿一日	六月四日	五月二日	六月十三日	四月廿四日	四月廿六日		
		六月廿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廿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八日		

荔浦五月廿六日	六月三日	六月八日	六月十八日			
---------	------	------	-------	--	--	--

(二) 貸放款數

農本局放款十四縣中，計借款互助社一七五二社借款社員，七二〇五人共借國幣九五四，二一五五元。以每縣借額計，武鳴縣借額為最多，共國幣一〇七，一一四元。資源縣借額為最小，僅共國幣，八二四三元。以平均每社借額計，桂林縣平均每社借額為最多，平均每社借國幣七七一・八二元。資源縣平均每社借額為最少，平均每社借國幣二二二・七八元。以平均每社員借額計，武鳴縣每社員借額最多，平均每社員借國幣一八元。漢陽縣每社員借額最少，平均每社員借國幣七・八五元。十四縣總計，平均每社借款國幣五四四・六四元，平均每社員借款國幣一三・二五元。

中國銀行放款十縣中，計借款互助社七八八社，借款社員三一五四二人。共借國幣六二・九二七元。平均每社借款五八七・三五元，平均每社員借款國幣一四・七元。以每縣借額計，柳城縣借額最多，共借國幣八八・〇七七・五元。象縣借額最少，共借國幣一七、八額四、五元。以每社平均借額計，雜容縣為最多，平均每社借國幣九五六、七八元。象縣為最少，平均每社借國幣二五八、六二元。以平均每社員借額計，羅城縣每社員借額最多平均每社員借國幣二五、四元。象縣每社員借額最少每社員借款國幣五、一四元。茲將農本局及中國銀行放款數額表分別列後：

農本局放款各縣貸款數額表國幣元爲單位

縣別	借款互助社數	借員數	貸款數	平均每社貸款數	平均每社員貸款數
全縣	一六三	六三四二	八七、七二四、〇〇	五三八、一八	一三、八三
資源	三七	六八九	八、二四三、〇〇	二二二、七八	一一、九七
興安	一〇八	四一一	七〇、四二五、五〇	六五二、〇九	一七、一三
灌陽	一〇〇	六五六三	五一、四八〇、〇〇	五、四、八〇	七、八五
富川	九八	三三三八	四三、三五五、五〇	四四二、四〇	一三、八五
鍾山	一三五	五三七五	五七、八五六、五〇	四二八、五七	一〇、七六
懷集	一六三	四七五〇	五四、八〇四、五〇	三三六、二三	一一、五四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四二

賀縣	僑都	武鳴	上林	賓陽	橫縣	永淳	合計
一三四	七〇	一五四	一一一	一六〇	二六八	一五一	一七五二
六三〇八	三三六〇	五九五〇	五二二三	六二八五	八三二三	五五八八	七二〇〇
九二、八一七、〇〇	三五、六四一、五〇	一〇七、一一四、〇〇	八五、六七一、五〇	九四、〇七〇、五〇	九一、九二三、五〇	七三、〇八八、五〇	九五五四、二一五、五〇
六九二、六六	五〇九、一六	六九五、五五	七七二、八二	五八七、九四	五四七、一六	四八四〇三	五四四、六四
一四、七一	一〇、六一	一八、〇〇	一六、二五	一四、九七	一一、〇六	一三、〇八	一三、二五

中國銀行放款各縣貸款數額表

縣別	助社數	借社數	貸數	平均每社數	平均每社員數
象縣	六九	三四七二	一七、八四四、五〇	二五八、六二	五、一四
武宣	一六〇	三三八三	三一、〇一一、五〇	五一六、八六	九、一七
榴江	四六	一二二二	二九、五八五、〇〇	六四三、一五	二二、三九
雜容	六一	二七四七	五八、三六三、五〇	九五六、七八	二一、二二
柳城	一一一	四五四一	八八、〇七七、五〇	七九三、四九	一九、三九
中渡	四九	一七二六	三六、四四七、〇〇	七六二、一八	二一、二二
融縣	一三四	四一〇六	七八、二一一、〇〇	五八三、六六	一九、〇五

羅城	修仁	荔浦	合計
四六	九一	一二一	七八八
一四五三	三〇八〇	五八一二	三一、五四二
三七、〇一六、〇〇	二八、六九九、〇〇	五七、六七二、〇〇	四六二、九二七〇〇
八〇四、六九	三一七五九	四七六、七五	五八七、三五
二五、四〇	九、三二	九、九三	一四、六七

(三)用途概析

貸款用途，農貸規則第五條規定為肥料種子，耕牛，農具水利，墾荒，糧食工資租地等項。約言之。○肥料，種子，耕牛，農具，水利，墾荒等項為直接生產用途，糧食，工地，地租等項為間接生產用途。○全區二十四縣，共貸款一百四十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元五角，直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五八，二五，間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四一，七五。直接生產用途中，購買耕牛佔百分之三〇，三三，肥料佔百分之一六，九七，其餘佔百分之一〇，九五。間接生產用途中，糧食佔百分之三六，九二，其餘佔百分之四八，三。

以各縣論，農本局放款各縣中，貸款用於直接生產最多，間接生產最少者為武鳴縣貸款總數一〇七、一一四元，直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七五，二四間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二四，五六。其次為賓陽縣貸款總九四，〇七〇元，直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七二，五九，間接生產用途

途佔百分之二七，四一。用於間接生產最多直接生產最少者爲賓源縣，貸款總數八、二四三元、間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九〇、八四、直接生產用途僅佔百分之九、〇六。直接生產用途較間接生產用途多者爲興安、信都、灌陽、橫縣、永淳、上林、賀縣等七縣，其中直接生產最少佔百分之五〇、六二，最多佔百分之六二、三八，間接生產用途最多佔百分之四九、三八少佔百分之三五、一八。間接生產用途較直接生產用途多者爲全縣、懷集、富川、鍾山、四縣，其中間接生產用途最少佔百分之五二、七五，最多佔百分之五四、九三、直接生產用途最多佔百分之四七二五，最少佔百分之四五、〇七。中國銀行放款各縣用於直接生產最多，間接生產最少者爲中渡縣，貸款總數三六、四四七元，直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九六、〇五，間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三、九五。次爲象縣，貸款總數一七、八四四、五元直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九〇、九六，間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九、〇四。再次爲柳城縣，貸款總數八八、〇七七、五元、直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八五、〇二、間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一四、九八。用於間接生產最多直接生產最少者爲羅城縣，貸款總數三七、〇一六、元間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八〇、三二直接生產用途佔百分之一九、六八。直接生產用途較間接生產用途多者爲雜容、荔浦、武宣、三縣，其中直接生產用途最少佔百分之五二、二七，最多佔百分之六四、八二，間接生產用途最多佔百分之四七、七三，最少佔百分之三五、一八。間接生產用途較直接生產用途多者爲榴江、修仁、融縣、三縣，其中間接生產用途最少佔百分之五七、八〇，最多佔百分之六〇、五五，直接生產用途最多佔百分之四一、二〇，最少佔百分之三九、四五。

以各項用途比較論，直接生產用途中。耕牛項佔最多，佔貸款總數百分之三〇、三三肥料項次之，佔百分之一六，九七種子項佔百分之五、六二，農具項佔百分之三、九六爲水利

，及墾荒項最少，永兩利項佔百分之〇、五二，墾荒項佔百分之〇、八五各縣中用于耕牛項以武鳴最多，佔全縣貸款總數百分之六一、一二。象縣、中渡、永淳、上林、賓陽、五縣次之，象縣佔百分之四九、三七，中渡縣佔百分之四八、三七，永淳縣佔百分之四六、四六上林縣佔百分之四六、一五，賓陽縣佔百分之四五、五六。最少爲修仁縣佔百分之〇、三五。用於肥料項以賀縣荔浦兩縣最多。賀縣佔全縣貸款總數百分之四四、四七，荔浦縣佔百分之四二、〇六。次爲柳城、武宣、兩縣柳城縣佔百分之三二、六九，武宣縣佔百分之三一、八九。永淳、武鳴、橫縣，三縣最少，永淳縣佔百分之二、七四，武鳴縣佔百分之三、八一，橫縣佔百分之三、八二。用於種子項以柳城縣最多，佔全縣貸款總數百分之二〇、九九，雜容、武宣兩縣次之，雜容縣佔全縣貸款總數百分之一七、四九，武宣縣佔百分之一七、〇三，全縣最少佔百分之〇、一八。用於農具項以興安縣最多佔全縣貸款總數百分之一〇、四四，羅城縣最少佔百分之〇、四二。間接生產用途，糧食項最多，佔貸款總數百分之三、九二，工資項佔百分之一、二〇，地租佔百分之一、八八，其他佔百分之一、七五。各縣用於糧食最多爲資源，羅城兩縣資源縣佔全縣貸款總數百分之八九，五〇，羅城佔百分之八〇，三二。佔全縣貸款總數百分之四十至六十者有全縣、興安、灌陽、懷集、信都、橫縣、榴江、融縣、修仁、等九縣僅最少爲中渡縣佔百分之三，六九而已。

肆 辦後效果

一、活轉農村金鑪

(一)資金歸農村 抗戰以前，國內資金，因受通商口岸工商業畸形繁榮之影響，而注集

於沿海沿江大都市，以致農村資金，日形枯竭，社會經濟，呈現一方充血一方貧血之病象。本省各主要城市之畸形發展雖不及煙商都市，農村資金之枯竭，與各省殊無二致，抗戰起後，資金內移，昔日之充積通商都市，難求出路者，今日則以農貸方式，漸復流向農村，此次本省農放區域各縣，貸款總數幾及壹百伍拾萬元，各縣得此鉅額資金之融通，農村金融，漸呈活潑，農民因而增進各種生產，殊屬不少。

(二)抑制高利貸 在農業手工業經濟社會中，商業高利貸資本，每呈優越統治之作用，本省尙未脫離農業手工業經濟階段。際茲農村經濟急激崩潰，農業資金日形枯竭，一般農家賴耕作足以維持生計者實居少數，其大多數入不敷出之農家，從事生產及救濟飢餓之所需，除乞靈於高利貸外，別無他途，據調查所得，各縣高利貸之剝削，年利有高至七八分不等，若爲借穀，仲計其利息，甚有達二倍以上者，此次農貸區域各縣，借款社員，少者六百餘人，多者八千餘人，是則放款各縣，由數百家以至數千家，不復受高利貸之壓榨，切言之，從此各縣之高利貸，必受日趨嚴重之抑制，當可逆料。

二、蛻變農村關係

(一)削弱血緣支配 經濟關係，爲一切社會，關係中心，基於經濟之維繫形成支配之體制，乃社會進化各階段所共演而無稍或變者也。農業手工業社會，生產消費，均以家族爲本位，舉凡耕作土地之承繼，製造技藝之養成，以及其他生活上之需求，莫不惟家族是賴，故農業手工業社會，必爲家族主義社會，亦卽血緣支配社會。本省生產事業，尙以農業手工業爲主要，故血緣支配仍佔優越，在土地制度上，家族公產，猶甚普遍且尙未呈分鮮之趨勢，

農民患難相助、緩急相通，非有成族之親，無從告語，相沿成習，幾於戚族以外別無其他社會關係。此次農貸，久循習於血緣支配下之農民，竟得由從來毫無關係之金融機關，取得資金之融通，並與其他非親族份子結而為共存共榮團體，無異於久受桎梏之血緣支配，忽然冲破從此非但過去戚族觀念為之淡薄，且血緣支配，當亦日形削弱矣。

(二)引發集體活動 農業手工業會，生產勞動，係以個體為本位，每一作業，自開始以至完成，均由個人獨任，即需協力，亦以自身家族為限，鮮及其他，因此而形社會上充滿個人本位之活動。此次農貸，金融機關貸款，非貸予個人，而貸予農民所組織之團體。此種團體，非為戚族關係所結合，乃由團體各份子負互相連保責任而存在。作用所及，非但沖破前此血緣支配之關係，改變傳統之個人本位活動，且推展農民協力之需要，進而引發集體之活動。

三、 增強抗戰實力

(一)安定農村秩序 抗戰軍興，全國入於戰時狀態，農村為出錢出力之源泉，對於抗戰，負荷最重。本省本年，正遭春旱，所有冬作，萎枯殆盡，農民賴作救急之需，既已空無所得，而仰為一年之計者，又復無法操作亦地遍野，路多菜色，危機推演，難以設想。雖幸仲夏得雨，各地均能播種，照常耕種，但於災象已呈及物價飛漲之際，農貸各縣，農民得資金之接濟，感政府之關切，直接受惠者雖屬少數，間接撫慰人心，而有造於全省農村秩序之安定者豈可屈計。

(二)改進農民生活 我國農政，尙欠完備，農村農民既遭天災之迫害，復受高利貸之壓

創人生活艱困，非言可喻。不圖改進，苟存不易。逞言抗戰。近來農村放款。對農民給資金之融通。昔日力不足者，可得而補足。農具不善者，可得而置備，肥料不充者，可得款增施，耕地缺少者，可得而加開充實生產。收益增加。天災可避，高利絕緣。衣食無虞，生活日進。以言出錢，可得輸將，以言出力，乃能踴躍。本省此次農貸。收效當不自成例外。

伍 結 語

此次農貸，辦理概況。具如前述。其中成效固有可觀，然而不能盡如人意之處，亦復不少。蓋事屬創始。計劃規制。未臻完善。指導人員。更乏經驗。加以農民尙未明其究竟，地方行政人員。亦頗有欠盡推進之責。因而行政人員與指導人員，未盡協調，指導人員與貸款人員。每多異議，貸款人員與借款農民，時生技節。雖無碍於大體，亦有待於改善。現抗戰日趨有利，後方生產，更須推進，本省農貸，自當擴大區域，普及全省，察已往之得失，榮今後之宏効，是則茲篇區區之意也。

陸 附 錄

一、廣西農民銀行農貸章則

(一)廣西農民銀行放款規程

第一條 本行各種放款均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行放款以貸與農民互助團體爲原則但在農民互助團體未發達前關於增進農村生

產之事業亦得酌量核放。

第三條 本行爲使所放款項確用於農業生產之途得以實物貸放但須按照貸時市價計算所值以便償還

第四條 凡向本行所借之款其用途限制於左

1. 購置耕牛種籽肥料畜糞及各種農業原料
 2. 購買或修理農業應用器具
 3. 農業品之運輸囤積及製造
 4. 修造農業倉庫
 5. 清償因農業生產所負之高利債務
 6. 經營農業生產所必需之工食
 7. 經營水利墾植漁畜園藝蠶桑各種事業及改良農業所需之費用
 8. 其他與農業生產有密切關係之事項（農村副業等）
- 第五條 本行放款分左列四種

1. 信用放款
 2. 不動產抵押放款
 3. 動產抵押放款（暫以農產品爲限）
 4. 青苗放款
- 信用放款只對於依法組織並經登記之農民互助團體爲之

第六條 本行放款期限分短期中期長期三種一年以下者爲短期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爲中期

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爲長期

第七條

不動產抵押放款短期不得超過抵押物價值百分之六十中期不得超過抵押物價值百分之五十長期不得超過抵押物價值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抵押物估價百分之七十並以短期及有農業倉庫之地點爲限青苗放款不得超過其收穫物估價百分之六十五

第九條

本行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三

第十條

各種放款得分期償還其分償日期須于契約中明定之但借款人亦得於定期前歸還

第十一條

借款入於定期前歸還借款一部或全部者本行應按照實欠日數計算利息

第十二條

凡以不動產抵押借款應將之其抵押物之正式契據圖照(或證書)及完納地價稅證一併交本行驗存取回收據爲憑

第十三條

凡以不動產抵押借款其抵押物應以借款人自有及未向他人抵押者爲限如有重擔或其他膠轉情事由借款入自行處理與本行無涉

第十四條

供抵押之不動產動產於借款期內遇價值低落將達借款額數時得由本行通知借款入再提供相當抵押物或歸還借款一部如借款人不依照通知履行本行得縮短原定期限責其依期全部清還若再逾期即將抵押物拍賣抵償收據作廢

第十五條

借款入如有特別情事不能依期償還者應於到期半月前向本行申請轉期經核准後方得照轉惟利息必須給清不得合併轉期

第十六條

信用借款如到期未還又未經申請本行核准轉期者除照約追償外其過期利息須照原定利息加倍計算但得視其情形酌量減免之

第十七條 青苗借款借款人於收穫時應即將本利一併還清如不清還得將收穫物交本行農倉或指定之處所儲藏照農產物抵押放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抵押借款到期未還又未經申請本行核准轉期者動產逾期一個月不動產逾三個月本行得將抵押物拍賣抵償過期利息算至拍賣成交日止

第十九條 本行拍賣抵押物所得價金如不足清償借款仍向借款人追償有餘應交還借款人

第二十條 借款人如欲掉換其抵押物須先得本行之同意其掉換之抵押物不得低於原抵押物之價值

第二十一條 凡借款人遺失或毀損本行所給抵押物收據者應覓保向本行掛失用標貼方法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由本行另給新據倘在未掛失前經人特據取去抵押物本行概不負責

不負責

第二十二條 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如違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者本行得隨時追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加倍追取利息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理事會決議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經理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縣 鄉 村農民借款協會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西 縣 (鎮) 村(街)農民借款協會

第二條 本會為平等互助之組織以活動農民金融促進農民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廣西省農貸義報告

五一

- 第三條 本會專以向金融機關借入款項轉貸於會員作農業生產上必需資金爲目的
- 第四條 本會區域以 縣 鄉(鎮) 村(街)爲範圍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 縣 鄉(鎮) 村(街)門牌第 號
-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 第七條 本會如認爲會員皆有充份合作智識能力時得經大會議決隨時改組爲合作社
- 第八條 本會信用由會員互相保證對於借入款項全體會員應連帶負完全責任借款用途由會員互相監督之
- 前項保證責任每會員以其所認保證基金額之一倍爲限並須俟本會對外所負債務清償後三個月始能解除

第二章 會員

-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爲本會會員
-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居滬家長地位者
- (二)每會員入會後須繳納會費式角以充本會基金
- (三)居住於本會規定區域者
- (四)真正務農耕地在十畝以上者(不限於自有租種亦可)
- (五)品行端正無惡劣嗜好者(如賭博吃鴉片酌酒等)
- 第十條 本會會員不得同時加入其他與本會同一性質之任何會社
- 第十一條 本會成立後請求入會者須依入會手續辦理清楚經本會會員大會議決後始得加入

第十二條 爲本會會員其入會手續另定之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守本會章程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不遵照借款請求書所列之指定用途者

(三)逾期償還借款二次以上者

(四)受破產宣告者

(五)假借本會名義營私舞弊者

(六)破壞本會信譽者

(七)本身喪失信用者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一)喪失第九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自請出會經照准者

(三)死亡

(四)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喪失資格不問其原因爲何必須將其所負債務全部清還並解除其担保責任然

後將其保證基金担保書發還如係因死亡喪失其資格者其一切責任概由權利繼承

人負擔此項繼承人並須照章從新辦理入會手續

第十五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對於所負本會之債務未能清償時依照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保證基金

第十六條 本會基金爲適合會員境况計不收現金採取資產保證作爲保證基金上項保證基金

爲保證會員償還借款之準備不得移作其他任何使用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入會須提供其所自有相當資產爲本會保證基金每一會員所認之保證基

金額不得少於五十元如提供保證之資產有變更時應向會報告並另以其他相當資產填補之

第十八條 每一會員承認保證基金數額之最高限度須以其所耕耕地畝數爲標準每耕地一畝

最多祇許承認保證基金十元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副理事一人襄理會務調查員

若干人調查會員財產狀況及借款用途但會員不滿十五人者可免設副理事

第二十條 理事副理事及調查員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均定爲一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之

前項各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月一日由理事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

得由理事或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理事召集之如會員聯名請求而理事不肯召集時得由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所議事項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爲主席如理事缺席時由出席會員推舉臨時主席紀錄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會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之表出席每一出席會員祇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會員無故不出席會員大會連續至三次者即予警告如再不出席者得停止其下期之借款權惟大會決議案仍須遵守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員對於討論與本身有關係之事件應即迴避

第二十八條

會員借款請求時間規定於每年一月至二月及六月至七月常會提出決定之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任免職員
- (二)擬定本會一切章程
- (三)裁決會員入會及退會或除名事項
- (四)決定向外借款及轉貸會員事項
- (五)處理會內一切糾葛事項
- (六)其他關於本會一切事項

第六章 借貸款項及用途

第三十條 本會向金融機關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所承認保證基金之總額

第三十一條 會員向本會請求借款不得超過該會員所承認之保證基金額數

第三十二條 會員借款應有會員二人以上之担保填寫借款請求書由理事轉送審查評定委員會評定借款額數提請會員大會審查決定其借款手續另定之前項担保人喪失會員資格時應另覓其他會員担保

第三十三條 本會將向外借款轉貸於會員時得照借入利率增加三厘此項增加利率所得之贏餘除開支本會經費外概留作本會公積金

前項應增收之利率概由本會委託原貸款機關辦理並代為經存此款非經大會議決不得動用

第三十四條 會員借款逾期不能清償又不申請轉期者除限期責令清償外其過期利率應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但逾期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 會員借款逾期不能清償時本會得將其提供為保證基金之担保物拍賣抵償如不足清償先由簽名担保人共同負責清償如再不足則由全體會員共同負責清償之前項處分如債務人有不服時得呈請官署追償之所需一切費用仍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三十六條 會員借款以左列各項生產用途為限

(一) 購買種籽肥料農具牲畜及飼料

(二) 購買農業生產上所必需之糧食

(三) 支付農業生產上所必需之工資

(四) 發展農家副業

第三十七條

凡會員借到款項如有不遵照指定用途使用或轉貸他人者一經發覺得隨時責令借款入全數歸還並得酌按情形停止其借款權利或取銷其會員資格

第三十八條

本會於每年終結時應將辦理借貸經過情形報告主管官署及貸款機關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盛事宜得提出大會修改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

縣支府備案之日施行

附錄(一)

會員入會手續

- 一、請求入會人先向本會領取入會請願書家庭狀況表依式填寫署名蓋章後送交本會理事
- 二、理事接到前項書表即交調查員查詢確實後提請會員大會裁決
- 三、經會員大會決定許其入會者由理事於三日內發出許可入會通知書與該請求人否決者毋庸通知

四、請求入會人接到許可通知書後應於下次會員大會開會時到會填具入會志願書並請須親自帶同保證人到會將指定提供保證基金之担保資產逐項書明於會員保證基金担保書內連同保證人署名蓋章後隨將其姓名登記於會員名冊上即為本會會員

會員入會請願書

具請願書人某某今由某某君介紹情願加入

貴會為會員凡會中一切章程均願敬謹遵守現在承認保證基金若干元正並以自有資產為担保另附家庭狀況表二份希早日公決許可入會為盼此上

某某縣某某鄉某某村農民借款協會

請願人某某印住址某某

介紹人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承認保證基金担保書

立保證書人某某茲將本人承認本會保證基金

元指定提供保證之自有資產列明倘

日總本人在本會承借款項如有未能清償情事任從本會將下列各項提供担保資產處分或變價清償如有不足担保人願負清償之責特立此書交與本會收執為據外並將指定担保資產列明於后

物品名稱	所在地	量數	價值	備考

右上

某某縣某某鄉某某村農民借款協會

會員某某印住址某某

證明人某某印住址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六一

會員入會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某某今因志向相同自願加入本會爲會員嗣後對於會內一切章則皆願誠意遵守如有違犯甘願受會章規定處分此上
某某縣某某鄉某某村農民借款協會

立志願書人某某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會員除名通知書

逕啓者本會於某月某日開第某次會議均認
台端與章程第十二條第 項情形相同不得不依章決議除名特此通知此致

先生

某某縣某某鄉某某村農民借款協會理事某某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會員借款手續

- 一、凡會員借款須先向本會領取借款請求書照式依章逐項據實填寫明白覓妥担保人共同簽名蓋章於規定借款之大會前十五日將該請求書送交會理事
- 二、本會理事接到會員借款請求書核與定章相符者即發交調查員實地調查與定章不符者發還更正再行送會如不更正得拒絕提出大會
- 三、調查員接到該請求書應即按址前往實地逐一詢明確將調查實況附以意見簽註於該請求書內送還理事彙交審查評定委員會審定之審查評定委員會組織及辦法另定之(以下簡稱審定會)
- 四、審定會接到借款請求書應以公平態度切按事實依審定標準擬定可否借款及額數簽註於該請求書內交還理事提請會員大會裁決
- 五、審定委員之借款請求書由正副理事審定一並提出大會裁決
- 六、理事將審定之會員借款請求書提出會員大會時應逐一將審定意見高聲宣讀俾衆週知如無異議即作為裁決通過如有異議時取決如多數
- 七、各會員借款數目經會員大會裁決後理事應即統計總數備辦向農民銀行申請借款手續(詳載附錄三(丁)項)
- 八、理事向農民銀行借到款項即通知借款會員到會立正式借單核對無訛即可將借款給領
- 九、借款利率以本會與農民銀行訂立契約日起算
- 十、因借款所支一切費用依會員借款額數比例分担

審查評定委員會組織及辦法

- 一、本會之組織依據會員借款手續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以每年五月及十二月之會員大會推舉之并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負責召集開會及開會時爲主席各委員任期自選出至下次推舉期爲止得連選連任之
- 三、本會會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金
- 四、本會之職權如左
 - 甲、審定借款事項
 - 乙、審定物產價值事項
 - 丙、審定理事提交其他事項
- 五、本會審查評定會員借款以該會員生產之種類數量及價值爲標準其情況如有含混者得根據下列(六)項規章酌定之
- 六、凡借款會員之家庭收支不能符合者得適用青苗借款辦法但借款額最高不得超過收穫量估價百分之六十五其用途標準如下
 - 一、種子 百分之十
 - 二、肥料 百分之三十
 - 三、工食 百分之二十
 - 四、農具 百分之五
- 七、購買牲畜最高額不得超過該牲畜購價百分之六十
- 八、本會評定物產價格事項以該物評價最低者作爲標準

會員借款請求書

會員某某會承認保證基金若干元茲擬借款應用除將借款事項開具如左外並另附會員耕作表二份務希協議允准是荷此致

某某縣某某鄉某某村農民借款協會

計開

一、借款額	元正	二、用途	種子	元	耕牛	元
			肥料	元	牲畜	元
			工食	元	其他	元
三、償還日期		四、指定賣某項物產作償還				
五、調查員意見		六、審查會審定意見				

會員某某印

担保人 某某印
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單

立借單人會員某某今借到本會毫幣若干元正言明條件如左

- 一、借到本金 元利息月利 分 厘
- 二、借期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本利繳清但未滿期以前本會若認為違反借款用途時可以隨時追還絕無異議
- 三、借款人中途若有變故其責任概由繼承人承當
- 四、借款到期不償還或被追繳借款不能依期限清償貴會可任意收管借款入提供保證基金之資產變價償還絕無異議
- 五、借款人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若借款人財力不足償還債務時由担保人填償絕無異議以上所具是實即請

某某縣某某鄉某某村農民借款協會察照

借款人某某印

担保人某某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組織農民借款協會的方法和步驟

- (甲)發起人先邀集合於會員資格者七人以上舉行談話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決定開辦費(每人約收一角或二角爲刻會章及購買各種表冊之用)
 - 二、確定名稱(如桂林縣東附郭鄉李家村即定名爲桂林縣東附郭鄉李家村農民借款協會)
 - 三、商定專業區域(以本村爲區域)
 - 四、選定會址(選定協會開會地址以公共場所或祠堂職會員家中均可)
 - 五、預定會員人數(選擇合格穩當農民預定爲會員)

(乙)舉行成立大會應討論事項如后

- 一、報告談話會經過情形(由大會主席報告前次談話會經過情形俾衆週知)
- 二、正式通過章程和規則(將協會模範章程和規則宣讀週知討論通過)
- 三、通過入會會員(由前次預定會員再經大會公決通過始得爲會員)
- 四、決定會員承認保證基金額數(以耕地畝數計算每畝最多能承認十元並須提供其自有相當資產爲保證)
- 五、每人須填具家庭狀況表二份(內家庭狀況表二份係以一份存會以一份預備申請農行承認相時呈繳立保證基金担保書一份存會)
- 六、選舉職員(理事一人會員在十五人以上者可設副理事一人調查員二人) (每增加十人可多設調查員一人審查評定委員三人或五人)

七、造具職會員名冊三份（以一份存會一份交銀行一份呈縣政府備案）
八、預發會員借款請求書及耕作表二份（可向農民銀行或其他處購買預發給各會員預先填寫交理事）

九、備辦申請農民銀行承認手續（如（丙）項所列）
十、備辦申請農民銀行借款手續（如（丁）項所列）
十一、備辦請求縣政府登記手續（如（戊）項所列）

（丙）申請農民銀行承認手續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申請承認書一份（可向農民銀行領取填寫清楚）
- 二、章程一份（可向農民銀行或其他處購買填具）
- 三、職會員名冊一份（可向農民銀行或其他處購買填具）
- 四、會員家庭狀況表——每會員一份（可向農民銀行或其他處購買填具）
- 五、備辦清楚上列各書表後應公諸明理識字者一人送來銀行俟本行派人親到該村查明如屬確實當即接址通知該會前來辦理各項手續不必多人同來以免多花使用

（丁）申請農民銀行借款手續應辦理事項如下

- 注意 凡一個協會要向農行申請借款時其各個借款會員均須先依照會員借款手續（見附錄二）辦理完竣後由理事按照會員大會所決定的各個會員借款數目算齊總數然後向農行申請借款其手續如下
- 一、信用借款申請書一份（可向農民銀行領取填寫）
 - 二、會員借款請求書——每會員一份（即將該會員大會決定之數目各抄一份送來銀

行以便查核並須將原來會員借款請求會一併送來查對)

三、會員耕作表——每會員一份(可向農民銀行或他處購買依式填寫)

注意 將上列書表辦妥即由理事一人前來銀行辦理申請借款事務並須將保證基金担保書農民銀行承認書帶來呈驗俟銀行查核確實再行發出允許該會借款通知書協會接到允許借款通知書應即推定館員完全責任者一二人攜帶會章理事圖章到銀行書立借約即可將款領回轉貸於各借款會員矣

(戊)請求縣政府登記手續應辦理事項如左

一、請求登錄案書一份(式樣見后)

二、章程一份(可向農民銀行或他處購買)

三、職會員名冊一份(可向農民銀行或他處購買)

四、備辦清楚上列三項手續後即可將呈文章程名冊各一本封好送交鄉公所轉呈縣政府登記

(己)召集臨時會員大會應討論事項如后

一、通過經常費開支(經常費即為協會辦公之用可在將來放款利率加幾厘——最高不能超過四厘)

二、審查及評定會員借款事項(審定會員借款請求書各事項始可列成總借單向農民銀行借款)

三、討論其他與本會有關事項(凡與本會有關係事項皆可提出大會討論)

(庚)每月舉行會員大會應提示事項如下

- 一、會員借款是否用於指定用途（借款不得隨意浪費必需用在指定生產用途上）
 - 二、會員需要依期還款以守信用（因會員失信用者下次不能再借款項）
 - 三、會員借種是否合宜（選種優良否施肥合宜否耕作是否合時令）
 - 四、會員耕到款項應指導其經營供給合作社購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等
 - 五、會員收穫時應指導其利用農業倉庫及經營加工合作社運銷合作社販賣合作社等等俾會員易於瞭解合作意義及其功效並引起其對於合作社之興趣
- （辛）編造每年事業報告

呈請登記乞核備由

呈為依法組織農民借款協會請求登記准予備案事竊 等依法邀集同人於
村組織 縣 鄉 村農民借款協會業於 月 日召集成立大會通
過會章選定職員理合具文連同應備各件呈請登記准予備案以資保護實為德便謹呈
某某鄉公所轉呈
某某縣政府

附呈

本會章程一份

職會員名單一份

具呈人 縣 鄉 村農民借款協會

會址 村門牌第 號

負責代表（理事）
年

（印）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七 一

二、本府及其他金融機關農貸章則

(一)廣西省農貸規則

- 一、凡本省辦理農貸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凡經本省主管機關指導組織並完成備案之互助社均得向本省指定貸款機關申請借款
- 三、互助社申請借款時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經省府核准後得向貸款機關簽訂契約申請書及契約樣式另訂之
- 四、互助社與貸款機關簽定契約時由正副社長及評事主席於契約上簽名蓋章(或按箕斗)
- 五、互助社貸款期限款額依用途之種類分別規定其標準如左
 - 甲、為購買籽種肥料食糧小農具及支付地租工資等用途而借之款於一年內還清每社員不得超過桂幣五十元
 - 乙、為購買耕畜較大農具開墾小區域荒地及小工程水利而借之款於三年內分期還清每社員不得超過桂幣壹百元
- 六、貸款利率定為月息玖厘
- 七、貸款利息自支付之日起算至還清款之前一日止
- 八、互助社得自動提前償還貸款一部或全部提前歸還之款其利息算至償還之前一日為止
- 九、互助社對社員放款之利率得照借款利率增加式厘
- 十、貸款用途如有違犯契約上之規定或社務上發生變化及職員舞弊各情事時本府得通知貸款機關提前收回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互助社對於貸款如到期不能清償時須於到期前一個月請求展期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
十二、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一) 農本局放款各縣協辦農貸委員會章程

(二) 本會定名為「○○縣協辦農貸委員會」

(三) 本會以聯合政治技術金融三種方式協助辦理本縣合作組織之貸款及增加農業生產為宗旨
(四) 本會會址暫設於本縣縣政府內

三、本會依據廣西省政府與經濟部農本局所訂之試辦合作金庫合同合作金庫所定放款辦法協助辦理貸款事宜

四、本會設委員二人至五人以縣長合作指導主任合作金庫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增聘省行辦事處或地方金庫之代表參加本會

五、本會設主席調查委員核放委員各一人調查員(由合作指導員及金庫調查員兼任)及辦事員(由縣府職員兼任)各若干人由本會向有關機關調用之

六、本會各委員人選及其職權
七、本會各委員人選及其職權

1. 主席——由縣長擔任負責籌劃全縣貸款并指揮所屬鄉鎮長輔導農民組社及保護協助還款等事宜

2. 調查委員——由合作指導主任擔任負責指導各社辦理借款手續並督促各指導員協助調查農民信用程度

3. 核放委員——由合作金庫代表擔任負責撥運資金并會同合作指導主任審核各社借款及監督放款事宜

八、凡本縣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及互助社得由本會備函介紹並連同各社申請款貸應備之文件送交金庫審核金庫收到上項文件當即會同合作指導主任派員前往各該社舉行抽查并確定貸款數目及放款日期復由本會派員協助監放人員領款發放

九、本會對各社貸款應隨時派員監督其用途并催還已到期之借款

十、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十一、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二、本章程呈奉廣西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協辦農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 縣協辦農貸委員會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各社借款由放款機關計算總數簽發本會招頭支票交由本會向指定地支取之

(三)、本會取款應簽蓋本會主席印鑑先期送交放款機關以憑取款時核對

(四)、本會取到放款資金後可暫存於地方金庫並立即通知各借款社派負責人員親來本會領款

轉發

(五)、凡在縣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及互助社由本會備函介紹并連同各社申請貸款應備之文件送交合作金庫審核金庫收到上項文件當即派員會同合作指導主任前往各該社舉行抽查并確定放款數目及放款日期後由本會派員協助監放人員領款發放

(六)、本細則經委員會通過呈奉廣西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三) 中國銀行放款各縣農村放款代辦處章程

第一條 本縣爲便利全縣合作社及互助社借款還款起見特設立農村放款代辦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二人由放款機關派員及農業管理處主任充任之幹事若干人由主任指定之

第三條 本代辦處辦理事項如下

甲 代本縣合作社及互助社向放款機關取款還款

乙 協助放款機關辦理放款收款手續

丙 保護合作社及互助社領款還款之安全

第四條 本處專爲取款所需之費用由各借款社按借款數量之多寡分擔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千

分之三其費用賬日向借款社公佈之還款解款時所需之費用由放款機關担任之

第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處成立後呈報省府備案

縣農村放款代辦處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本縣農村放款代辦處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二、各社借款由放款機關計算總數簽開本處指領支票蓋用本處主任預送放款機關轉存省行之印鑑同指定之省行支取之

三、借款取出後暫存本處所指定之代理收付款人處再由放款機關農放人員暨合作指導人員會同本處幹事于數日內通知借款社到本處或其他指定地點全數發出

四、放款機關須將核准放款之合作社及互助社名稱款額預先列表送以便核查

五、本處代領之款由放款機關農放人員監放完畢後再由放款機關來函證明本處所領之款確經

放出

- 六、各社還款由放款機關農放人員計算本息後開列繳款憑單交由借款社送繳本處所指定之代理收付款人代收
- 七、本處代理收付款人收到借款社之還款後須填寫四聯據以一份交付還款社一份送交放款機關農放人員轉送放款機關一份由代理收付款人自留存根一份交由本處備查
- 八、前項代理收付款人凡借款社之隣近廣西銀行分支行處者即依照本縣放款機關梧州中國銀行與廣西銀行所訂之代理收付條款由廣西銀行代理之
- 九、本處指定之代理收付款人應備收付款印鑑三份送存放款機關備查
- 十、本處代收借款社之還款本息至多每隔七日滙解放款機關一次其滙費由本處向借款社代收之
- 十一、本處代收借款社之還款於每次滙解放款機關後再由放款機關來函證明本處代收之款確經收到

(四)、廣西省政府視察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合作視察員之服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府視省內各地合作事業之繁簡劃爲若干區每區酌派視察員一二人輪迴巡視
- 第三條 視察員之職務如左
 - 一、攷查各地金融商業狀況及農民需要
 - 二、溝通內外勤消息促進外勤工作効率

三協助內勤人員計劃指導組織訓練及推行工作

四糾正外勤人員之錯誤及指示工作方法

五攷查外勤人員能力操行思想及工作之優劣

六抽查各級合作社之社務及業務

七視察各級合作社及合作社金融機關之貸款

八視察縣政府推行合作之成績

九辦理本府交辦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如查得各縣合作社或聯合社縣合作金融機關及駐縣工作人員有違背法令或不正当行為時應即據實呈報核辦如隱瞞不報經其他人員舉發時即予該視察員連帶

議處

第五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應將視察情形按日依照規定報告單填報本府備核如遇有特殊或重大事件須隨時專案報府核奪

第六條

視察員旅費由省政府支給在外絕對不得接受任何供應

第七條

視察員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廣西省政府合作指導主任規程

第一條

本府于舉辦農貸及推行合作區域為便利工作進行起見每縣設指導主任一人或兩三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七八

縣一人

第二條 指導主任受本府或本府指定之機關直接指揮監督
指導主任之職務如左

(1) 統籌全縣農貸工作及合作事業一切推行計劃

(2) 督察全縣農貸工作及合作團體進行狀況

(3) 督導所屬指導員執行一切工作

(4) 攷核所屬職員工作勤惰及學識能力操行呈請本府獎懲

(5) 編製各項工作報告

(6) 協助縣政府辦理互助社合作社申請登記時之審核事項

(7) 辦理本府交辦事項

第四條 指導主任如查得互助社合作社及駐縣之指導員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行為時應即據實呈報本府核辦如隱瞞不報經其他人員舉發時即予連帶議處

第五條 指導主任如因公出發應將工作情形按日依照報告單填報本府備核如有特殊或重大事件並須隨時專案報府核奪

第六條 指導主任每月下鄉視察至少在十五日以上惟遇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條 指導主任旅費由省政府支給在外絕對不得接受受任何供給與招待

第八條 指導主任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六) 廣西省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廣西省合作指導員之服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指導員服務期間至少一年在服務期未滿前不得辭職如有特別理由經核准者仍須補同訓練費用

第三條 指導員由省政府派往各縣之合作指導主任直接支配工作並受縣政府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得因情勢之需要對於指導員工作地點隨時更調之

第五條 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級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級合作社經營業務之設計督察事項

五、關於各級合作社之成績事項

六、關於各級合作社借款貸款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各縣辦理合作登記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八、關於指導主任及視察員交辦及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事項

第六條 指導員對於各種合作法令有疑義時得呈請本府解釋

第七條 指導員在外工作絕對不得舞弊情事或接受農民或其他團體之供應違者一經查覺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斥記過扣薪撤職查辦之處分

第八條 指導員除遵章辦理應行指導督促之合作事業外不得干預其他任何事務

第九條 指導員每月下鄉工作至少在二十五日以上惟經指導主任特別允許辦理其他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指導工作報告照規定表式逐日用複寫紙繕寫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省政府一份

寄駐該縣指導主任

第十一條 指導員請假依照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指導員薪給旅費支給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指導員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農貸合約

(一)廣西農民銀行 調劑農村金融借款合約
中央交農四行

廣西農民銀行（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中交農四行聯合
辦事處梧州分處（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調劑農村金融由省政府咨

准財政部核定向乙方商借國幣伍佰萬元依據部定辦法洽商條款如下共同遵守

一、借款總額 以國幣伍佰萬元為度計中央銀行壹佰柒拾伍萬元中國銀行壹佰柒拾伍萬元交
交通銀行壹佰萬元中國農民銀行伍拾萬元

- 二、利息 按週息六厘計算，每六個月結算一次
- 三、抵押品 以桂省全省縣鄉鎮村街倉存穀約壹佰萬石作抵押，由甲方自行管理，報由乙
方存查。如各地存穀數量有變動時，亦應隨時報明。
- 四、担保 由廣西省政府担保，借欸清償之責。
- 五、支欸辦法 俟有農村請求，甲方貸放時，應由甲方商同乙方（中農桂行代表）會派專員勸查，照
實際需要向乙方按照成份支領。
- 六、支欸貨幣 甲方支領借欸，應領用乙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期流入內地，活潑農村。
- 七、借款期限 自訂約之日起，以一年為限。到期本利清償。如農村貸放屆時仍有繼續之必要，時應
先由省政府商由財政部與四聯總處洽定，方可轉期。
- 八、本合約一式六份，除甲方及乙方各銀行各執一份外，並送省政府一份備案。

廣西農民銀行

立合約人

中交農四行聯合
辦事處梧州分處

保證人 廣西省政府主席

(二) 廣西省政府 農本局 合作試辦合作金庫合同

立合同人 廣西省政府 農本局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試辦全縣、興安、灌陽、資源、賀縣、

廣西省農貸總報告

鍾山、信都、富川、懷集、賓陽、上林、永淳、橫縣、武鳴等十四縣合作金庫雙方訂明辦法如左：

一、甲乙雙方爲謀促進健全農村合作金融系統之樹立起見遵照實業部公佈之合作金庫規程辦理全縣、興安、灌陽、蒼源、賀縣、鍾山、信都、富川、懷集、賓陽、上林、永淳、橫縣、武鳴等十四縣合作金庫並儘先成立全縣、賀縣、賓陽、等三縣合作金庫以後視實際需要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再分期成立其餘各縣合作金庫

二、每一縣合作金庫之業務區域以該縣縣境爲範圍合作金庫未成立之縣份其合作社所需資金得由乙方直接貸放委託鄰近縣份之合作金庫代收付

三、十四縣合作金庫股本各定爲拾萬元由當地合作社及聯合社儘先認購其餘由乙方撥認提倡股本以後由合作社及聯合社逐漸認股收回

四、甲乙雙方本分工合作之原則所有各該縣合作指導事宜仍由甲方所派指導員負責其指導力量應按合作社之數量比例遞增金庫業務指導事宜由乙方負責如遇有改進事宜雙方提供意見會商辦理

五、合作金庫股息定爲週息七厘

六、合作金庫業務區域如有其他直接對合作社或聯合社放款之金融機關應由甲方負責與之協商停止以期完成合作金融系統

七、合作金庫放款以信用合作社爲限對他種合作社聯合社得酌做抵押放款

八、乙方允許合作金庫業務以外之農貸得酌量放款委託合作金庫代收付

九、乙方同意在前述合作金庫所需資金超過拾萬圓時得與該金庫另訂透支契約利率另定

十、合作金庫辦公地點由甲方負責撥借公產充用以節省開支

十一、合作金庫一切辦法依照合作金庫規程及乙方訂定之合作金庫章程准則辦理所有規冊表報會計規程單據格式均照乙方規定式樣以資劃一

十二、本合同未盡事宜由雙方隨時商訂之

十三、本合同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廣西省政府主席

農本局總經理

年 月 日

(三) 廣西省政府 中國銀行 合作辦理農村放款合約

廣西省政府(下稱政府) 爲促進廣西省戰時農業生產起見協訂合作辦理農村放款合約如下

中國銀行(下稱中行)

一、省政府劃定柳城、羅城、融縣、中渡、雜容、榴江、修仁、荔浦、象縣、武宣十縣專爲
中行農村放款區域

二、中行放款總額暫定爲國幣壹百萬元(即桂幣兩百萬元)俟有成效再由雙方協商增加之

三、中行放款收歛均用桂幣

四、中行放款以農民依照省政府法令組織之合作社互助社或其聯合社爲對象

五、該項合作社互助社及其聯合之組織指導由政府負責中行得貢獻對於改進社業務之意見並

得受政府之委託參加組織指導工作

六、政府將中行放款區域內已經組織登記之合作社及互助社全部介紹中行經中行派員調查
爲組織健全時擬定放款額度實行放款

七、中行放款種類及期限暫定如下：

甲、生產信用放款（作購買種籽肥料農具耕牛用途者）期限最長一年

乙、儲押運銷放款（經營農產品儲押及運銷之流動資金）期限最長八個月

丙、利用放款（用于修築塘堤等水利工程者）期限最長三年分期攤還

八、放款利率暫定月息九厘

九、放款標準及手續由雙方會同定之

十、中行得隨時派員調查合作社互助社之社務業務並考核賬目

十一、政府對于中行放款負協助催收之責

十二、爲增加農村工作效率起見雙方工作人員應隨時會商改進工作方法及解決困難之辦法

十三、本合約以雙方任何一方六個月先期通知取銷之但未經到期或已到期尚未收回之款政府

仍負催收之責

十四、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十五、本合約經雙方簽呈後發生效力

廣西省政府主席

中國銀行總經理

三、廣西省各縣互助社各種統計表

(一)廣西省各縣互助社概況統計表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廣
西
省
農
業
總
報
告

縣別	項日	社數	社員數	貸款數額
全縣		136	6342	37,724.00
賓源		37	689	8,243.00
興安		108	4111	70,425.50
灌陽		100	6563	51,480.00
富川		89	3138	43,055.50
鍾山		135	5375	53,866.50
懷集		169	4750	94,804.50
賀縣		134	6803	92,317.00
信都		70	3360	35,641.50
武鳴		154	5920	107,114.00
上林		111	5233	85,671.50
賓陽		160	6285	94,070.50
橫縣		168	8313	91,923.50
永淳		151	5588	73,088.50
象縣		64	3472	17,844.50
武宣		60	3883	31,011.50
榴江		46	1222	29,585.00
雒容		61	2747	58,363.50
柳城		111	4541	88,077.50
中渡		49	1226	36,447.00
融縣		134	4106	78,211.00
羅城		64	1453	37,016.00
修仁		91	3080	28,659.00
荔浦		121	5812	57,672.00
合計		2540	103,547	1,417,142.50

(二) 廣西省各縣互助社社員數統計表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社 別	社員數														
	0-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90	90-100	100-120	120-150			
全 縣	30	21	41	24	18	20	8	1							
資 源	18	12	10	2		13	6	6	2						
興 安	8	11	23	21	18	22	11	8	2						
雅 州	1	21	5	8	12	22	11	8	5	1					3
富 川	5	7	19	14	15	83	3	2							
廣 山	7	6	19	44	16	14	16	12	2	5					
懷 遠	24	14	58	33	18	7	1	3	5	4					1
賀 縣	6	3	19	27	26	22	8	11	5	3					1
信 都	6	6	7	11	10	14	6	7	4	1					2
武 鳴	23	11	42	21	19	11	7	12	5	1					1
上 林	5	5	24	18	17	16	8	7	4	2					3
資 陽	14	35	40	32	15	7	12	5	7	2					2
廣 縣	11	10	22	26	24	19	13	17	16	3					3
永 寧	12	15	60	19	25	17	6	4	2	1					
武 寧	4	5	7	10	11	19	7	3	1	2					
武 宣	2	3	5	12	14	13	4	3	3	1					
禮 江	10	9	10	8	4	4		1							2
羅 峯	3	3	8	13	12	9	3	8							
柳 峯	7	4	9	23	31	16	4	12	1	3					1

中融	1	7	5	14	11	7	3													
羅城	18	17	31	30	23	8	5	6												
修仁	3	5	38	13	10	6	1													
務滙	7	6	21	22	18	8	8	1												
計合	3	19	16	21	16	12	10	7	8	4	5									
	218	255	494	466	383	317	144	136	63	33	22									9

(三) 廣西省各縣互助社借款數額統計表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縣別	款額																
	100-200	200-300	300-400	400-500	500-600	600-800	800-1000	1000-1300	1300-1600	1600-2000	2000-2500	2500-3000	3000-4000				
全縣	150	200	300	400	500	600	800	1000	1300	1600	2000	2500	3000	4000			
源安	1	1	4	6	7	17	23	31	25	23	13	10	2	1			
興隆	1	2	8	4	6	7	7	2	11	6	2	1					
滙川	1	4	11	9	15	15	18	15	11	14	17	5	8	2			
當山				4	4	23	34	17	26	2	5	3	2				
鍾山		14	12	20	35	5	7	6	10	4		2					
懷德	21	19	47	33	10	12	10	5	1								
縣都	3	5	5	10	11	21	33	22	23	1							
借武	4	3	10	8	9	13	10	4	1								
鳴林				12	11	6	10	4	21	15	2	1					
上賓				3	9	3	18	9	12	17	16	9	10	6			
林陽		1	9	20	30	20	45	14	10	1							

(五)廣西省各縣互助社社員借款用途統計表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縣別	肥料	種子	耕牛	農具	水利	荒墾	糧	食	工資	地租	其他
全縣	15248	150	23 678	1,424	5 0	9 3 0	4 075/	1 8 0	1 8 0		5 3 50
縣源	6125		135	7,340			7 385				1 1 0
安陽	2816	536	19,654	3,240	5,208		32 379	241,5			2,186
淮陽	11650	1 415	10,434	3,701			2 4016	1 1 4		1 00	
富川	6 063	773	11,421	1635			13 308			1,651	3 504,5
山集	5,244	237,5	21 148	1,614			28 517			1,096	
懷遠	7,754	1 144	14,307	1,432			27 2086	3 7 2		1 20	4 0 7
縣縣	41,273	5 345	6,429	4852			3),246	4,288			3 8 0
復都	5,242	2,892	6,782	3,069			15,923				1,133,5
信鳴	7,976	2,305	05,472	1,533	5,906	1,622	9 874		3 0	16,156	1 6 0
武林	4,205	3,080	39,529,5	2,861	170	2,182	32,000			570	
上陽	12,4435	6,365	42,864	6,021			2 15 12	1,068		7 1	2,004
水橫	3,508,5	2,702	36,880	4,521	890	1,292	40 320	2,130			1,300
永淳	1,983	5,025	33,953,5	1,530		4 2 8	26,320			1,592	1,150
武宣	4,617	1 834	8 810	1,956	13		1 216				3 1 86
江容	9,890	5,283	3,040	1,8915			10,116	5 4 8		2 4 3	
柳	4 166	1 300	5 166	412		134	15,846	6 5 5			1,412
容	15,13,5	10,211	4,438	660		5 4	22 054	5,334			4 8 2
柳	29,674	18,496	25,618	1,672	40		10 7903	7 5			2,312

(六)廣西省各縣互助社社員職業統計表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縣別	職業別	農	工	商	學	政	其他
全縣		6340				2	
資源		689					
興安		4111					
灌陽		6563					
富川		3138					
鍾山		5375					
懷集		4750					
賀縣		6308				1	
信都		3357	2				
武鳴		5950					
上林		5233					
賓陽		6285					
橫縣		8313					
永淳		5598					
象縣		3472					
武宣		3383					
榴江		1222					
維容		2747					
柳城		4541					
中渡		1726					
融縣		4106					
羅城		1453					
修仁		3080					
荔浦		5798	5	3	6		
合計		103528	7	3	6	3	

5
COZ819

20

3C

32.96

7

2

18

1625